

吉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加强公路建设市场管理，保证工程质量，保障施工安全，根据《安全生产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省公路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新建、改（扩）建的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施工分包，是指承包人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发包给其他的专业施工企业，整体结算，由分包人自行编制施工方案和组织完成全部施工作业，并能独立控制分包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生产安全等的施工活动。

本细则所称发包人，是指公路工程建设的项目法人或者受其委托的建设管理单位。

本细则所称监理人，是指受发包人委托对发包工程实施监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细则所称承包人，是指由发包人通过招标等形式确定，并与

发包人签署正式合同的施工总承包企业。

本细则所称分包人，是指从承包人处分包部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的专业施工企业。

本细则所称本单位人员，是指本单位与其签订了合法的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了人事、工资及社会保险关系的人员。

本细则所称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划分依据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确定。

第四条 除施工分包以外，承包人（分包人）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其他以劳务活动为主，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作业人员及所需机具和施工机械（不限制规模），由承包人（分包人）负责施工方案编制和组织实施，并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主要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等的施工活动统称为劳务合作。

第五条 鼓励公路工程进行专业化施工分包，但必须依法进行。承包人可依法进行劳务合作，但禁止以劳务合作的名义进行施工分包。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的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全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的规章制度、分包合同和劳务合作合同的示范格式文本等。

市级、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和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

区域内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的监督与管理工作。

第七条 发包人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和合同约定加强对施工分包活动的管理，建立健全本项目分包管理制度，负责对分包的合同签订与履行、进度管理、质量与安全管理、计量支付、环保、农民工工资管理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建立台帐，及时制止承包人的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

第八条 监理人按照本细则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对所监理合同段的施工分包及劳务合作开展监理工作，对承包人提交的分包人及劳务合作企业（含分包人劳务合作企业）资格、签订的合同以及投入的主要人员信息等进行审查，对分包工程的施工依据合同约定进行监理。发现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的，应及时制止并报发包人处理。

第九条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资金使用、环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和分包人、劳务合作企业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本细则规定和合同约定对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条 除承包人设定的现场管理机构外，分包人也应当分别设立现场管理机构，对所承包或者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

现场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承包或者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

工地试验室应由承包人组织设立并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第十一条 劳务合作企业应依据合同约定委派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进场，按照承包人（分包人）编制的施工方案作业，并接受承包人（分包人）的管理。

第三章 分包条件

第十二条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所列主体和关键性工作不得进行施工分包，负面清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发布并动态更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根据全省公路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对负面清单内容进行增补，增补后的负面清单报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分包人不得将承接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进行分包，但可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合作企业。

第十三条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中负面清单以外的部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分包给满足相应条件的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完成。其中，单位工程设有资质要求的，单位工程及所含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分包人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条件；其他单位工程及所含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分包人应当具备的条件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发包人不得在招标文件中设置对分包的歧视性条款。

第十四条 分包人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 具有经依法登记的法人资格;

(二) 具有与分包工程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

(三)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四)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和辅助设施;

(五) 单位工程设有资质要求的, 单位工程及所含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分包人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条件。

(六) 符合行业信用管理规定, 不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分包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分包合同和分包行为管理

第十五条 承包人有权依据承包合同自主选择符合条件的分包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指定分包。

第十六条 承包人和分包人可参照《吉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示范文本）》（附件1）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质量、安全、进度、环保、农民工工资管理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承包人应在分包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内容报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认真审查分包合同内容。

分包合同审查按照以下程序和要求进行：

（一）承包人申请。承包人对拟分包的工程内容和范围，拟选定分包人的资格、管理与技术人员和施工设备等情况进行自查，提供拟签订的分包合同，并填写施工分包合同审查申请表（附件2），报监理人审查。

（二）监理人审查。监理人按照相应要求，对拟分包的工程内容和范围，拟分包人的资格、管理与技术人员和施工设备等情况以及拟签订的分包合同提出审查意见，明确是否同意分包。

（三）发包人审查。承包人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内容报发包人，发包人审查分包合同内容，同时审查分包人应具备的条件，并提出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 承包人与分包人重新签订合同或签订补充合同的，应将分包合同按照本细则规定的程序重新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查。

第十八条 分包人应当自行编制分包工程的施工方案，经承包人审查同意后报监理人书面同意。分包人应当依据分包合同的约定，自行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九条 承包人与分包人产生合同纠纷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理。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承包人应确保不能因合同纠纷而影响分包工程的质量、进度及安全等方面的要求。

第二十条 承包人（分包人）和劳务合作企业可参照《吉林省公路工程施工劳务合同（示范文本）》（附件3）依法签订劳务合作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分包人）和劳务合作企业依法签订的劳务合作合同报监理人审查通过后，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承包人（分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对劳务合作企业的劳务作业人员进行管理。劳务作业人员应当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后上岗，特殊工种人员应持证上岗。

第二十二条 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劳务合作企业应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要求，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单位或个人编造虚假事实或者采取非法手段讨要农民工工资，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三条 禁止将承包的公路工程进行转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转包：

（一）承包人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发包给他人的（包括母公司承接公路工程后将所承接全部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

（二）承包人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发包给他人的；

（三）合同明确约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全部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承包人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四）承包人未在施工现场设立现场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对全部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有效管理，或者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中一人及以上与承包人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者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全部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五）劳务合作企业承包的范围是承包人承包的全部工程，劳务合作企业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人“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六）承包人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他人的；

（七）施工分包发包单位不是承包人且不属于违法分包的；

（八）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人收到款项扣除“管理费”后将剩余全部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九）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人，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第二十四条 禁止下列公路工程违法分包行为：

（一）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相应条件企业的；

（二）承包人将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所列主体和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三）承包人将合同文件中明确不得分包的工程（后期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除外）进行分包的；

（四）分包人以他人名义承揽分包工程的；

（五）以劳务合作名义进行施工分包的；

（六）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进行分包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施工分包违法：

（一）分包合同内容未经监理人审查或者未报发包人书面同意的；

(二) 承包人未与分包人依法签订分包合同或者分包合同未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不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要求的；

(三) 承包人(分包人)未在施工现场设立现场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对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有效管理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五)规定的以劳务合作名义进行施工分包：

(一) 劳务合作企业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

(二) 承包人(分包人)未对其发包的劳务作业进行技术、质量、安全等指导培训和有效管理，由劳务合作企业自行负责施工方案编制以及相关试验检测、工程控制测量、工程档案资料编制、质量安全管理等组织实施工作；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以劳务合作名义进行施工分包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发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统一采购的主要材料及构、配件等的采购方式。

第二十七条 承包人与分包人应当依法纳税。承包人因为税收抵扣向发包人申请出具相关手续的，发包人应当予以办理。

第二十八条 分包人有权与承包人共同享有分包工程业绩。分包人业绩证明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出具。

分包人以分包业绩证明承接工程的，发包人应当予以认可。分

包人以分包业绩证明申报资质的，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认可。

劳务合作不属于施工分包。劳务合作企业以分包人名义申请施工分包业绩证明的，承包人与发包人不得出具。

第二十九条 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以及实际工程计量进度按期支付承包人、分包人、劳务合作企业进度款。

第三十条 公路工程建设从业单位及其相关人员应当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不得拒绝或阻碍检查人员正常的检查和管理工作。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承包人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人具备的条件、分包人或者劳务合作企业的法人资格、安全生产条件、资质、信用情况、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和主要工程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劳动工资、社保关系、资格证书及管理能力和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分包合同签订与履行、主要材料采购情况、施工设备采购租赁情况、施工方案、计量支付和资金拨付、管理费提取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二）进入施工现场以及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场所进行检查；

（三）向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询问相关情况，要求其提供书面说明材料；

（四）查阅工程档案、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五）责令被检查单位立即停止和纠正违反施工分包规定的行

为；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路工程建设中的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有权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举报。投诉举报受理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第五章 信用管理

第三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包人应当建立承包人和分包人信用管理台账，及时、客观、公正地对承包人和分包人进行信用评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规定确定评价结果并纳入信用评价体系进行管理。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时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建设中的转包和违法分包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分包人和劳务合作企业违反本办法有关条款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吉林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

知》（吉交规〔2023〕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吉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示范文本）
2. 吉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审查申请表
3. 吉林省公路工程施工劳务合作合同（示范文本）

吉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示范文本)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年 月

吉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分包合同编号：

工程项目：_____ 合同段：_____

甲方(承包人)：_____

乙方(分包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

于_____（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乙方在充分了解该工程的施工工期、质量标准与技术要求以及项目工程承包单价、甲方与发包人承包合同的基础上，愿意与甲方合作，并承担甲方部分单项工程施工，作为甲方施工力量的组成，接受甲方的统一安排。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分包人情况

1.1 分包人名称：_____；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职务：_____。

1.2 分包现场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资格：_____；

分包技术（质量）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资格：_____。

1.3 分包人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见附表1）

1.4 分包人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见附表2）

2.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及地点

2.2 分包工程范围、内容

2.3

3.分包合同有关款项

3.1 分包价款

3.2 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3.3 有关本分包工程款项约定

3.4.....

4.合同工期和要求

4.1 根据甲方的总体施工计划要求，乙方完成分包工程的合同工期 天，自 年 月 日开工，至年 月 日完工。

4.2 如甲方总体施工计划调整时，乙方应作相应的调整，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3 合同生效时间

4.4

5.工程质量及质量保修

5.1

6.工程变更和质量事故处理

6.1

7.工程款项的结算与支付

7.1 中期支付

7.2 完工结算

7.3 最终结算支付

7.5

8.材料物资和机械设备

8.1 材料

8.2 机械设备

8.3

9.安全生产管理

9.1

10.劳务管理

10.1

11.保险

11.1

12.现场管理

12.1

13.违约责任

13.1

14.附则

14.1

附件：1.分包人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专业工程分包人提供）复印件

2.分包人拟投入的具有类似工程业绩的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身份证、相关证书、
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3.分包人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表（附表1）

4.分包人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附表2）

5.分包工程工程量清单（附表3）

6.承包人供应材料清单（附表4）

7.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附表 1：分包人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表

工程项目：
分包工程：

合同段：
分包人：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资格	拟进场时间	备注
现场负责人						
技术(质量)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计划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			复核：			

附：身份证件、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等复印件。

附表 2：分包人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工程项目：
分包工程：

合同段：
分包人：

设备名称	型号	性能	数量	进场时间	承诺违约金 (元/日)	备注
制表：			复核：			

附表 3：分包工程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合同段:

分包工程:

分包人:

序号	清单编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制表: 复核:						

附表 4: 承包人供应材料清单

项目名称:

合同段:

分包工程:

分包人:

序号	材料品种	规格	单位	数量	结算单价
制表: 复核:					

附件 2

吉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审查申请表

项目名称:

承包人:

合同号:

监理人:

编 号:

根据工程施工需要,我方拟将本合同段的以下工程进行分包,分包人情况经自查符合规定,分包合同已经双方协商一致,现上报分包人情况及拟签订的分包合同等资料,请予以审查。

附件: 1.承包人自查情况报告;

2.拟签订的分包合同(含合同附件);

3.分包人相关资料:

a)分包人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复印件;

b)分包人拟投入的具有类似工程业绩的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相关证书、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c)分包人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

d)分包工程工程量清单;

e)承包人供应材料清单;

f)其他材料。

项目经理(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拟分包工程名称(部位)	分包人名称	拟分包工程合同金额	占合同总金额的%	拟分包施工工期(年月~年月)

附件 3

吉林省公路工程施工劳务合作合同

（示范文本）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年 月

吉林省公路工程施工劳务合作合同

劳务合作合同编号:

工程项目: _____ 合同段: _____

甲方 (承包人或工程分包人): _____

乙方 (劳务合作企业):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_____ (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分)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甲乙双方就劳务合作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名称、地点和劳务内容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和范围

1.3 劳务内容和方式

1.4 劳务人员数量共计_____人。其中,技工_____人,普工_____人(劳务人员工种及花名册附后)。

1.5

2.劳务及管理费的结算支付

2.1

3.工期

3.1 本劳务协议工期_____日历天,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结束。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工作计划进场和退场,进、退场费用由_____方承担。

3.2 在乙方工作期限期满之前,如需解除合同,甲方应在期满前_____天书面通知乙方。

3.3 如需延长乙方工作期限,甲方应在期满前_____天书面通知乙方。

3.4

4.材料物资和机械设备

4.1 本工程所需材料由甲方提供。甲方提供的材料名称及允许损耗系数等见《甲方提供材料清单》(附表2)。乙方应授权专人领用甲供材料,若累计领用量超出理论用量加允许损耗用量的材料款在乙方当月劳务费结算时按上述材料的市场价加_%的费用扣回。

4.2 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见《甲方提供机械设备清单》(附表3),乙方拟投入机具清单见《乙方拟投入机具清单》(附表4)。

4.3

5.人员管理

5.1

6.劳务合作管理

6.1

7.安全管理

7.1

8.变更及结算支付

8.1

9.附则

9.1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应按以下第_____项解决:

1.向合同履行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9.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其余副本报监理人和

发包人。合同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生效。

9.3 双方商定的补充条款:

1.....

附件: 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

2.劳务计价清单(附表1)

3.甲方提供材料清单(附表2)

4.甲方提供机械设备清单(附表3)

5.乙方拟投入机具清单(附表4)

6.乙方拟投入关键人员表(附表5)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附表 1：劳务计价清单

项目名称及合同段：

劳务合作企业：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附表 2：甲方提供材料清单

项目名称及合同段：

劳务合作企业：

序号	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图纸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附表 3：甲方提供机械设备清单

项目名称及合同段：

劳务合作企业：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到场时间	备注

附表 4：乙方拟投入机具清单

项目名称及合同段：

劳务合作企业：

序号	机具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到场时间	备注

附表 5：乙方拟投入关键人员表

项目名称及合同段：

劳务合作企业：

序号	岗位或工种	姓名	身份证号	到场时间	备注
	现场负责人				
					